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度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保函、商业汇票贴现、票据池等业务，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和抵质押的其他条件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二、相关期限及授权

在授权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